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制度辦法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實施對象：

(一)本校學生或其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或學生自治組織，認為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評議之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成員：申訴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代表:2人(輔導主任及校長秘書擔任)

(二)教師代表:2人

(三)家長代表:1人

(四)學生代表:1人

(五)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1人。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任職務，並依前條規定補聘(派)其兼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會議主席於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之，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4、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5、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6、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7、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獎懲措施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件一)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秘書室收件)，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不服學校申評會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超過時限未向新北市政府學生再申評會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8、申請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屬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

9、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10、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11、學校申評會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

- (一)申訴人、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得申請到場陳述意見或說明。
- (二)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前兩項陳述及相關說明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期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記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12、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13、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14、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15、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16、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17、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18、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19、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20、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21、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五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22、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對申訴人送出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23、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24、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25、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

命其迴避。

- 26、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27、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新北市學生再申評會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機關應確實執行。
- 28、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時遵守，決定書應分送申訴人及原處分機關各一份，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29、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
- 30、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北大高中申訴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申訴 學生	班級：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座號：		
	姓名：		
連絡 電話		申請人 (與學生關係)	
申訴 內容			
申訴 理由			
收件 人員		收件日期	

申訴結果	本欄由學校負責人員填寫 結果： ☐ 成立 ☐ 不成立 申訴結果、理由詳見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	---

備註：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新北市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新北市北大高中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年級班級	
住居所			
代理人姓名		與申訴人之關係	
住居所			
申訴人因……，不服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主文： 事實（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陳述）：【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 理由：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計 名，出席人數計 名(超過3分之2委員出席) 同意不受理人數計 名，同意受理計 名，決議- 。（同意不受理之委員超過3分之2）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新北市北大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年 月 日			